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创生办〔2018〕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现将《东莞市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狠抓创建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联系人：李娴；联系电话：23391568）

东莞市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东莞，根据《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6-2025）》各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

（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结合生态系统特点和生态保护现状，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配合）

（二）加快生态控制线修订工作。加快推进《东莞市域生态控制线规划》修编工作，推动构建“三带、三核、多片、多廊”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同步开展《东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修订工作，形成生态控制线分级管控体系，有效引导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市规划局牵头）

（三）开展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边界矢量

化。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配合环保部门按时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市级林业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边界矢量化数据成果、本底调查等工作，完成广东大岭山、清溪和大屏嶂森林公园 3 个省级森林公园范围矢量化工作。（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配合）

（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力争 2018 年实现耕地保有量达 36.87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达 30.57 万亩，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 2.53 万亩；出台《东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下拨 2018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金。（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落实）

（五）深化园区统筹组团发展改革，总结松山湖片区试点经验，探索在水乡、新城、滨海湾等片区全面推开；深入推进松山湖片区“1+6”统筹联动组团发展工作，抓好 16 个重点先行区建设和原东部工业园开发，集聚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发改局、松山湖管委会牵头，相关镇街、园区落实）

二、推动资源节约与利用

（一）完善环保准入机制，强化规划环评源头管控。结合国家、省等环保政策调整，完成我市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的修订工作；推动工业集聚区开展规划环评，年内完成 2 个以上工业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审查，强化工业集聚区的环保管理工作。（市环境

保护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加速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认定 15-20 个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攀登计划”，开展市核心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前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重点项目立项 15 项，前沿项目立项 10 项；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实施能效倍增专项行动，2018 年支持 30 个以上绿色制造相关项目。（市经信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三）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提质扩面。基本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全覆盖，数据与市平台完成对接，提高对接质量，对接稳定率在 90% 以上；开展 150 家以上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引导 100 家丙级能管中心进行升级。（市经信局牵头）

（四）提高用水效率和科学保护水资源。建立用水效率指标的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名录，重点监控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实行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依据上级要求，完成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来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有所下降。（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配合）

(五) 进一步优化工业土地利用。全面清查存量土地情况，建立“图、表、册”一致的存量监管信息系统，为城市更新提供数据支持；年内完成“三旧”改造约 4000 亩；出台硬措施，2018 年全市盘活存量土地 10000 亩，整合 1000 亩以上连片土地 4-5 块。(市国土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落实)

(六)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大“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开展绿色清洁生产工作力度，公布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组织 150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信局配合)

(七) 推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东城、高埗、虎门燃气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以及谢岗华能热电联产项目、中电立沙岛热电联产项目，启动中堂镇造纸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全面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计划。(市发改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管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三、持续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一) 深化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污染河涌整治。2018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100 条重点污染河涌消除黑臭任务(含 44 条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及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启动 10 条跨镇河涌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位于 1、2 级河涌、排污量大于 300m³/d 以及对考核断面水质影响大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实施动态管理。(市水

务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市城管局、市水投集团等配合)

完成茅洲河、石马河年度整治任务，稳步提升“两河”水质，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继续开展水污染治理八大专项行动、十项整改工作，确保7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整体好转，优良水体比例提升至57.1%。完成畜禽限养区划定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局、市水投集团等配合，各镇街、园区落实)

(二)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淘汰整治“散乱污”企业，推动涉气污染企业入园；大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全市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推动沙角电厂群退役搬迁，逐年压减煤炭用量；大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推动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其他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2018年实现全市公交车60%纯电动化，鼓励提前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车；强化工业锅炉治理，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采用最严格的Ⅲ类标准进行管理，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VOCs治理，全面推广印刷行业 and 重点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开展VOCs省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提升VOCs全过程治理水平；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加大货运车辆限行力度，推广安装壁流式颗粒物捕集器(DPF)，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夏秋季臭氧污染防

控和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控，实施错峰生产，开展特征污染物“削峰”行动；健全道路扬尘、工地扬尘、工业堆场扬尘等联合治理制度，推动泥头车、运砂车密闭化运输；扩大餐饮油烟治理范围，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加强露天焚烧污染控制。争取 2018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10 天，PM_{2.5} 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臭氧污染得到遏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城建局等配合，具体分工以《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为准。）

（三）加强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2018 年初完成三个土壤污染修复示范项目；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及典型疑似污染地块初步采样调查，编制《东莞市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公布 2018 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由各属地政府与企业签订责任书；编制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落实）

（四）开展违法排放行为清理整顿。围绕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实施综合整顿措施，对环保违法违规工业企业进行关闭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着力减压全市污染排放总量和区域污染排

放强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完成《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包括市域-中心城区-示范区三级规划，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印发实施《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城市试点项目—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完成 50% 工程量。（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局配合，相关镇街落实）

（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严格审批海岸工程项目环评文件，规范新改扩建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建立陆源入海排污项目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及监测工作，每半年对陆源入海排污项目至少监测一次，定期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依规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执行新的环保标准；根据《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设内容，推进位于沿海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的设施建设。（市环境保护局、东莞海事局、市交通局、东莞港牵头，市海洋渔业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局、滨海湾新区配合）

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一）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开展水源涵养林改造 3400 亩，幼林抚育 1.3 万亩，抚育生物防火林带 371.71 公里；编制《森林公园建设发展规划（2017-2026）》，加快推进银瓶山森林公园

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大屏嶂、大岭山森林公园和同沙生态公园品质提升前期工作，启动黄江巍峨山森林公园建设；开展麻涌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准备工作，推进人工湿地建设，开展我市湿地保护与利用规划的修编工作。（市林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相关镇街落实）

（二）加强林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认真落实林地定额总量控制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严厉高效打击破坏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做好濒危古树的挽救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工作，修编自然保护区规划，增加保护区分布的聚集度，提高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价值；开展薇甘菊防治 6.4 万亩，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 5700 株。（市林业局牵头）

（三）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方案》，完成麻涌河红树林种植工程，修复海岸带 1.5 千米；在重点海域放置 4 个海洋环境监测浮标，初步实现海洋环境在线监测。（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相关镇街配合）

（四）开展森林小镇建设。编制森林小镇建设总体规划，落实黄江、樟木头、麻涌、洪梅和望牛墩 5 镇的森林小镇规划，做好各项绿化建设的监督指导及省森林小镇认定工作，推动 2019 年相关镇街创建省森林小镇的规划和申报工作。（市林业局牵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一)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网格化监管，开展污染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继续推动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合作联动机制，积极探索重点区域流域的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组织饮用水源水质事故应急演练与东江流域环境风险评估研究，进一步深入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等工作。(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二)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土地流转、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推进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推进东莞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工作，力争 2018 年年底投入试生产；推进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建设工作，2018 年 5 月建成一期库区 A 区并试运行，2018 年 12 月底一期库区 A、B、C 区全部建成并进场试运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东实集团配合，相关镇街落实)

(三)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制定 2018-2020 年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达标方案，完成我市重金属“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依据重金属“十三五”规划调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实施动态更新

管理；完成省下达重金属减排任务。（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四）加强环境监控与应急能力。2018 年底前，全市各镇街基本建成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并纳入全市监测网络，全市建成至少 3 个 VOCs 自动站点，1-2 个空气质量路边监测站，完成东莞市大气复合污染超级监测站建设，把东莞市大气复合污染超级监测站打造成集大气监测、分析、预警及防控于一体的立体化科技支撑平台；按照“一张图总览水质状况、一张图统观整治进度”的建设思路，建设东莞市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信息平台；将土壤监测纳入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六、积极打造绿色宜居环境

（一）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完成黄牛埔水库等主要水库区划工作；全面完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和警示标志规范化建设，完成一级保护区内 2008 年 6 月以后建成的违法建设项目清理，完成半数以上一级保护区内 2008 年 6 月以前建设的违法项目清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东江水务有限公司配合，各镇街、园区落实）。2018 年底前启动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建设和镇村水厂整合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落实）

（二）加快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完成黄江二期、清溪长山

头二期、虎门宁洲二期和樟木头三期等 4 个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程建设；全面启动 35 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石马河、茅洲河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建设；力争完成 49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不少于 13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争取完成 1600 公里。（市环境保护局、市水投集团牵头，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等部门配合，各镇街、园区落实）

（三）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建设。2018 年初完成市区环保热电厂扩建工程；年底前建成虎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近期工程于年底前开工建设；开展厚街环保热电厂技改增容工程建设，争取年底前全面动工；2018 年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市城管局牵头）

（四）开展魅力小镇建设。制定魅力小镇街道设计技术指引，指导每个镇街（园区）完成 1 条示范道路综合整治，启动示范片区提升工作。（市规划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落实）

（五）打造美丽幸福村居。启动第一批 3 个市级示范片区的申报建设工作，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评选出第一批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开展建设。（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镇街落实）

七、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一）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和示范基地建设，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年内完成绿色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 万平方米。（市住建局牵

头)

(二) 进一步完善绿色交通网,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加大常规公交投入, 2018 年市区及水乡区域共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20 标台; 通过完善协会公约和信誉考核结果应用, 促进巡游出租车驾驶员的优胜劣汰, 提升服务质量, 加强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管理, 促进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 新建 13 座人行天桥, 打造安全、便捷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完成《东莞市中心城区慢行交通专项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最终成果编制及评审; 开工建设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 争取完成 2 号线三期项目立项。(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 TOD 轨道办牵头, 市城管局、市公路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局等配合)

(三)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2018 年上半年出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率先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大宣传力度, 引导市民积极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市城管局牵头)

(四) 继续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绿色供应量管理水平, 总结东莞试点工作经验成果, 将东莞做法推广至广东省乃至全国。发布东莞指数指标体系, 争取将其打造成为行业认可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体系。建设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 上半年率先开展广东省优秀企业案例征集活动, 取得经验后开展全国性优秀企业案例征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八、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一) 推进“多规合一”工作。完成滨海片区和道滘镇的试点工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开展市级园区及其统筹区域、次发达镇等地区的“多规合一”工作。(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配合，相关镇街、园区落实)

(二) 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制度。研究制定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明确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的主客体及责任分担，科学制定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方法，逐步构建切合实际的生态补偿实施机制。(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牵头，相关镇街配合)

(三) 完善生态文明市场化机制。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对纳入试点范围的新改扩建企业实施排污权交易，逐步建立排污权储备与调控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用好排污权交易综合监管系统，提升管理效率；继续推动环境责任保险，引导企业自愿投保，计划 2018 年投保环境责任保险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5% 以上；积极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推动企业环保信用评级与银行贷款、评优评先等挂钩，促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四)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印发《东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

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的追责主体、责任情形、追责形式、追责程序。（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市环境保护局配合）

（五）开展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离任审计制度。根据自然资源保护和管控的需要，对我市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资源，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等配合）

紧紧围绕领导干部责任，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市审计局牵头）

（六）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开展专题评价工作，编制《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办法》，初步形成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体系；继续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开展 2018 年度考核工作。（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九、积极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一）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工作。紧扣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核心，充分利用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工作开展契机，继续全面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教育培训。同时，将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训纳入 2018 年全市干部培训内容之中，梳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训资源，研究挖掘打造相关教

育培训基地，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训水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党校配合）

（二）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争取年内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编审工作，完善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综合三年品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工作，推进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市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及相关镇街配合）

（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氛围。开展第二届环境文化节等公益活动，将绿色理念带入社区、走进家庭，全面树立社会的生态环境道德观念，持续做好环保公益的宣传报道；开展“美丽东莞”环保公益讲座“五进”活动，组织环保专家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工厂企业，为市民开设“美丽东莞”专题环保公益讲座；依托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美丽东莞”企业环境教育讲师培养计划，推动讲师在镇街相关企业内开展环境教育活动；进一步推动省级“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的深入开展。（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等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校稿：黄柱梁。